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51179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，基於本案開發面積達723公頃，開發區位北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油庫，開發計畫半徑5公里範圍內涉及許厝港濕地、桃園埤圳濕地等國家重要濕地，鄰近之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生態調查結果發現有魚鷹、紅尾伯勞、眼鏡蛇、燕鴿、黑翅鳶等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施工階段規劃合計挖方量58萬立方公尺、填方量453萬立方公尺及借土方量395萬立方公尺，營運階段將產生飛航噪音、不透水面積增加及生態衝擊；審查認定同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1目、第2目、第3目、第4目及第5目之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

- 
- (一) 評估本案對開發範圍及鄰近國家重要濕地內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影響，及機場跑道設置後對鳥類通過、留棲行為、繁殖行為之衝擊，並針對飛航安全之干擾，研擬預防對策。
- (二) 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油庫之油槽、相關設施影響及進行風險評估，並擬定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三) 評估本案開發所衍生地表逕流增加之影響，並納入透水鋪面、低衝擊開發(Low Impact Development, LID)等規劃，滯洪設施應考量近年極端氣候因素及提出緊急應變方案。
- (四) 整合評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營運（含第一跑道、第二跑道及第三跑道）產生噪音之影響，採機場規劃之最大運量、飛航機種，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，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，將噪音累加延時暴露納入考量，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、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因應對策。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，涉及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安養機構、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，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，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，應先行規劃評估。
- 
- (五) 敘明借土方量計算方式、施工期間土方暫置規劃、相關環境影響保護對策，並說明借土來源、運輸路線及其造成之環境影響與防護對策。
- (六) 確認本案開發規劃內容與本署102年3月13日第231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作成「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成徵詢意見之符合情形。
- (七) 評估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說明具體空氣污染減輕對策、節能、溫室氣體減排措施。



(八) 評估本案北側新增用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等影響，預測社會經濟層面可能影響，說明民意溝通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
(九) 說明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」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」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」等本案上位計畫之辦理情形及與本案開發之關連性。

(十) 評估本案對於計畫區內及周圍有形文化資產（如竹圍福海宮、前軍事基地設施群等）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影響，並擬定保護對策。

(十一) 評估本案聯外交通造成之影響，並擬定因應對策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李應元